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复上交所收购股权事项问询函部分问题的解释与说明》;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董事会认为该收购标的业务真实,企业发展持续可期;资产评估过程客观、科学,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1. 根据公告,北京泰豪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44万元、1,117万元和4,0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8万元、259万元和967万元,2017年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较以前年度出现大幅增长。根据公司公告,2017年北京泰豪控股子公司西安泰豪与客户签订了1亿元的销售合同,实现营业收入2,026万元,对其应收账款余额1471.2万元,该笔交易是北京泰豪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对应客户亦是公司2017年第一大客户。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中(以下简称“北京江山中医”)应收账款余额一致。公开信息显示,北京江山中医成立于2017年6月19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如北京江山中医为公司所披露第一大客户,其在成立当年即为公司贡献大额收入和利润的合理性,其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西安泰豪与客户签订1亿元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主要产品名称、产品销售数量以及货款的结算方式等;(3)2017年,西安泰豪2,026万元营业收入确认的政策及时点;(4)结合前述问题,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突击交易,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并购对价的情形。

回复:

(1)北京江山中医可视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山中医”)系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2017年的第一大客户,成立于2017年6月19日,股东为袁云娥、周茂盛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85%和15%股权。公开资料显示,袁云娥为原解放军总医院基础医学研究所所长,从事红外临床研究十余年,是国内著名的医学数字红外热成像技术应用专家;袁云娥、周茂盛二人与公司、公司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医疗红外设备诊断的准确度依赖于数据库,数据量越大,设备诊断准确度会越高,且大量可靠数据积累是实现自动医疗诊断的提前,因此袁云娥团队一直致力于红外医学数据库的建立。2015年前,袁云娥团队采用传统设备采集并积累了大量的人体红外数据,但是由于设备精度和稳定性不高,出现了数据不可靠,重复性差的问题,测量精度和自动化无法保证。

2015年,袁云娥通过与西安力德红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力德”,2017年2月更名为西安泰豪红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泰豪”)核心技术人员刘伟(为西安力德创立人,西安泰豪股东)等人的技术沟通,非常认可刘伟团队提出的高精度测量技术和方法,双方建立并保持了技术沟通和探讨。刘伟团队也将红外高精度测温技术作为西安力德的主要研究方向。

2016年底,西安力德研制成功高精度红外热像仪样机,测温精度和测温稳定性达到并超过预期水平。因此,袁云娥团队提出了批量采购意向;同时期,西安力德与北京泰豪洽谈股权合作事宜。

2017年初,上述产品小批量试产成功。袁云娥团队根据其市场战略规划,重新设立北京江山中医公司,并与西安泰豪签订了总金额为1亿元的红外热像仪采购合同。

(2)合同签定日期:2017年6月

主要产品:红外热像仪组件

合同总金额:1亿元

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前期研发投入及成本,约定价格区间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分批交付,34-40个月内全部交付完毕

产品销售数量:由于西安泰豪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里有价格保密条款,西安泰豪有保守核心组件价格不外泄的义务;如果违反合同保密条款,西安泰豪将会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豁免披露的审批流程

结算方式: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进度安排付款,初步约定货款结算付款计划如下: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2017年	1300万
2018年	5000万
2019年	3200万
2020年	500万

西安泰豪提供的红外热像仪是北京江山中医成品设备中的关键温度传感组件,主要功能是采集人体红外辐射指标,形成人体红外热图和人体能量、温度分布图谱,并利用图像处理算法转化为人眼可视的视频和图片。

(3)西安泰豪与北京江山中医的产品销售收入,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要求确认的,具体如下: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截止2017年底,西安泰豪已向北京江山中医交付部分产品并验收,结算总价2,371.2万元(含税)。截止2018年6月30日,累计已收回货款13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071.2万元。

(4)综合前述分析,公司认为标的资产不存在突击交易,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并购对价的情况。

2.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率较高。(1)2015至2017年,北京泰豪母公司单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42万元、1,117万元和1,589万元。根据评估报告,2018至2022年,其预测营业收入分别增长至2,187万元、2,813万元、3,491万元、4,170万元和4,57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在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预测营业收入的逐年大额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公司明确判断理由和事实依据;(2)根据评估报告,对西安泰豪的股权投资价值评估仅为1,312万元。请公司详细说明在西安泰豪已签订10,000万元销售合同的情况下,对其股权投资价值评估仅为1,312万元的合理性和原因,西安泰豪业务增长和客户获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其判断依据;(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该资产评估过程及其结论是否合理及其依据。

回复:

(1)北京泰豪成立于2013年5月,业务范围以导航、通讯相关的技术为基础,逐步向大容量数据通信、仿真测试系统、数据传输显示系统、模拟训练系统等领域拓展,客户主要面向航天、航空、兵器、气象等领域,现有定单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18]第77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北京泰豪母体2018年在手订单如下: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	待确认部分	备注
1	定向调校设备及综合保障信息系统在线检测仪	360,000.00	-	360,000.00	在研
2	北斗车载型导航终端、北斗手持机	666,000.00	-	666,000.00	在研
3	北斗一体式指挥机、北斗车载导航终端	279,000.00	-	279,000.00	在研
4	TXJG开发与演示环境继承服务	2,130,000	640,000.00	1,490,000.00	在研
5	无人机系统制导控制原理实验系统	547,000.00	218,800.00	328,200.00	在研
6	多无人机协同作战控制系统	445,000.00	200,250.00	244,750.00	在研
7	北斗GPS组合定位设备生产(5-6营套)	1,078,000.00	-	1,078,000.00	在研
8	无人作战飞机	2,910,000.00	2,764,500	145,500.00	
9	无人作战集群网络控制系统	920,000.00	874,000.00	46,000.00	
10	GNSS高精度位移检测设备	336,000.00	-	336,000.00	
11	作战训练模拟仿真软件(贰)	135,000.00	128,250.00	6,750.00	
12	宫地水电站大坝外现自动化变形检测试验研究项目设备	142,690.00	57,076.00	85,614.00	
13	无人飞行器编队协同轨迹跟踪控制平台	77,000.00	23,100.00	53,900.00	在研
14	***	14,251,300	-	14,251,300.00	涉密
15	***	7,000,000.00	-	7,000,000.00	涉密,预计2019年实现
合计		31,276,990.00		26,371,014.00	

公司认为其未来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具备宏观环境基础及现实业务基础,具体分析如下:

(我国军费增速创近三年新高,军工行业整体回暖

2018年,我国军费增速为8.1%,创近三年新高,规模达到约1.11万亿元且持续增长可期。市场普遍预计,2018年军工行业需求端将会有明显改善,行业基本面向好。同时,随着军民融合、混合所有制以及军品定价议价机制等改革措施的不断推进,行业供给将更加丰富多样,国防工业体系将不断完善。

(北京泰豪团队研发实力较强,具备快速发展的技术基础

北京泰豪目前总人数66人,其中研发人员43人,占总人数的65%;具有大学以上学历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95%,其中33%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公司具备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基础。

截至收购时点,北京泰豪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2016年完成开发,2017年登记新增的软件著作权为12项,主要集中在导航系统、检测及仿真系统等领域。相关技术储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北京泰豪已定型(或成熟)产品逐渐增加,销售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2017年,北京泰豪主要从事16个产品的研制和销售,主要包括大容量数据通信系统、仿真测试系统、导航相关产品等。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时点,北京泰豪的定单规模已达到3,128万元。公司现有已定型及将定型产品可在一定时期内形成稳定、持续的销售。

(业务范围符合我国军工装备信息化的发展方向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世界战争形态正从机械化战争向信息化战争转变。军工装备信息化将使电子信息系统在武器装备体系中的比重将越来越大,相应的作战保障装备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北京泰豪的业务结构及研发方向都符合这一信息化的发展方向。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认为北京泰豪未来业绩持续快速发展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2)截止评估基准日,西安泰豪按资产基础法整体估值1,874.53万元,北京泰豪持有西安泰豪70%的股权市场价值为1,312万元,与账面价值(投资成本)1,000万元相比增值31.22%。

西安泰豪主要以高灵敏红外成像与高精度测温技术为核心,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北京泰豪收购其主要目的在于拓展军品业务,受军品资质影响,西安泰豪目前军品业务相对较少,主要以民用红外测温设备的研制、生产为主,产品类别涵盖:短波/中波/长波红外机芯、红外成像与测量设备、高精度红外测温设备、光电吊舱、光学特种镜头、光电组件等。其中便携式红外热像仪产品即为北京江山中医采购的主要产品。该产品目前客户均为代理商,尚未销售至最终客户,其未来收益与风险不能可靠计量,且在资本市场上难以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企业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评估机构认为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而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另外,北京泰豪于2017年初以1,000万元的交易对价获得西安力德(后更名为西安泰豪)70%的股权。若考虑期间损益情况(西安泰豪2017年实现净利润470万元),本次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与上次对价1,329万元相比【1,000万元+应享有的本年净利润329万元(470*70%)=1,329万元】,差异为17万元,差异率仅为1.3%,评估结果合理。

(3)由于北京泰豪母体所处软件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技术、管理、服务、进入壁垒等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上述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上述因素的合理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

如上所述,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母公司采用并选择了收益法的测算结果,而对初始发展阶段的子公司,谨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参考最近三年军工行业内发生的可比交易案例,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10.6倍(承诺业绩),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基于上述对比分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合理。

3.请公司全体董事对收购标的业务真实性、持续性、交易价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等逐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需要单独发表独立意见。

回复: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泰豪的业务真实,企业发展持续可期;资产评估过程客观、科学,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市场调研了解,北京泰豪业务真实,发展可持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收购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32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本次重大事项交易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7日和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8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6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在北京首体南路9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4名。会议由雷凡培董事长主持。孙云飞董事、南大庆董事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参会,均委托孙伟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雷凡培先生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雷凡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孙云飞先生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孙云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雷凡培先生简历

雷凡培,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合阳人,1987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宇航工程系固体火箭发动机及推进剂专业,2009年在职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先后任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067基地11所设计员、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副所长、党委副书记、所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067基地副主任、主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院长、院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云飞先生简历

孙云飞,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怀远人,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200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专业。先后任沪东造船厂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8-09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或“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由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管”)寄出的《调解协议书》。至此,公司与和合资管就和合资管诉公司的(2018)甘01民初476号借款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公司将以分期归还本息的方式归还和合资管的欠款。

本次诉讼当事人、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事项而导致的诉讼,虽然公司与和合资管已签署《调解协议书》,但公司尚未收到和合资管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的相关文件,且如后期公司未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和合资管可能会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其他债权人知悉后亦可能向法院发起同样的诉讼请求及财产保全措施。

客户、供应商知悉前述状况后,可能造成双方的合作终止,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状况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8000万元-10000万元	亏损:23,809.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7元-0.21元	亏损:0.5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亏,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12月交割完成了剥离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的相关主要资产和负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上达”)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385,5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04%。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接到苏州上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州上达	否	2,000,000	2018-07-06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				2.0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苏州上达共持有公司96,38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90,140,000股,占苏州上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52%,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7月11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广东开平长沙东明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余炎祯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8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639,19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0人,代表股份8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具体表决情况

1、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639,787,0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7,7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反对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同意639,786,2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8,5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反对2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3)《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同意639,787,0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7,7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反对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639,786,2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8,5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反对2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639,787,0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7,7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反对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639,786,2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8,5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反对2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期限》。

(7)《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639,787,0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7,7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反对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项下的7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39,787,07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237,7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反对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利合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80,947,028股,占有表决权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9,600股,占有表决权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1%;弃权2,000股,占有表决权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562,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关联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利合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洋、陈思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19)。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人申报

1、申报时间

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8月2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开平市长沙东明路9号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关卓文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联系传真:0750-2276959

电子邮箱:gzw@my097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电话:0755-88286488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06G20170450-00002号

致: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汪洋律师、陈思熠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